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代码：165524）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场内简称：智能 A，代码：150311）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 年 12 月 5 日，智能家居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智能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智能家居场外份额	28,972,450.94	0.005539219	0.946	29,132,935.69
智能家居场内份额	6,614,880.00	0.005539219	0.946	6,680,194.00
智能 A 份额	2,588,203.00	0.011078438	1.000	2,588,203.00

注：智能家居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外份额；智能家居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内份额；智能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智能 A 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智能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智能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智能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 年 12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0.979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69 元，与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12 月 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智能 A 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智能家居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 A 的份额持有人，而智能家居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智能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智能 A 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数和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智能 A 或智能家居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